

“上海核电”品牌贡献奖评选工作管理办法

(节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单位可申报“上海核电”品牌贡献奖(单位):

(一) 核级资质突破。当年获得国家核安全局等部委新颁发的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测等许可证的。

(二) 技术质量突破。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称号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省部级奖项或荣誉称号一等奖以上;或获得其他类似政府奖项的。

(三) 标准制定突破。当年制定的某项标准获得国际行业权威组织认可成为国际标准的;或制定的某项标准成为国家标准的;或至少有3项以上标准成为行业标准的。

(四) 科研创新突破。当年承担的国家级(部委立项)重大科研专项或其他同等级专项(至少一项)通过验收的;或承担上海地方的重大科研专项或其他同等级专项(至少三项)通过验收的。

(五) 市场订单突破。当年本单位新增涉核订单金额超过2亿元,或单个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

(六) 市场开拓突破。当年成为核电业主的合格供应商并首次获得核电产品订单,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的;或自

主研发的涉核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取得国内外订单的。

（七）引进重大项目突破。当年为上海引进落地重大投资项目，或者为上海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要机构和组织的。

（八）其他取得重大突破和贡献的情况。

第九条 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个人，所在单位可为其申报“上海核电”品牌贡献奖（个人）：

（一）技术、质量、标准突破。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称号三等奖以上的个人；或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国家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上海市的科学技术奖、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等省部级奖项或荣誉称号一等奖以上的个人；或为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的负责人。

（二）科研创新突破。当年获得涉核相关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顺序发明人；或通过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的国家级或上海市级科研专项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重大工程突破。当年通过验收的国家核电重大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的项目主要负责人。

（四）技能比赛突破。当年获得国家级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技能比赛一等奖以上的个人。

（五）安全管理突破。当年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涉核产品重大隐患、避免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有功人员。

（六）其他取得重大突破和贡献的人员。